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24—2019

代替 NY/T 124—1989

饲料原料 米糠粕

Feed raw material—Rice bran meal

2019-08-01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24—1989《饲料用米糠粕》。与 NY/T 124—198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内容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由《饲料用米糠粕》修改为《饲料原料 米糠粕》;
- 扩充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 1,1989 年版的 1);
- 要求中将感官要求和其他要求合并为外观与性状(见 3.1,1989 年版的 3 和 5);
- 修改了水分条款,与技术指标合并(见 3.2,1989 年版的 4);
- 修改了粗蛋白质、粗纤维、粗灰分的技术指标(见 3.2,1989 年版的 6.1);
- 删除原标准中各项质量指标含量均以 87%干物质为基础计算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6.2);
- 删除等外品的规定(1989 年版的 6.4);
- 完善了试验方法并增加感官检验(见 5.1,1989 年版的 7);
- 增加了检验规则(见 6);
- 增加了标签,修改了包装、运输和储存(见 7,1989 年版的 9);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粮武汉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[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武汉)]、湖北天星粮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高俊峰、杨林、姚行权、王思思、王俊、黄婷。

饲料原料 米糠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米糠粕的技术要求,取样,试验方法,检验规则,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米糠或米糠饼经浸提取油后的副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质测定方法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GB 10648 饲料标签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与性状

淡灰黄色或黄褐色的粉状或颗粒状,色泽新鲜一致,无发酵、霉变、虫蛀、结块及异嗅。

3.2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单位为百分率

指标项目	等级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粗蛋白质	≥ 16.0	≥ 15.0	≥ 13.0
粗纤维	≤ 8.0	≤ 10.0	≤ 11.0
粗灰分	≤ 9.0	≤ 10.0	≤ 11.5
水分	≤ 12.5		

3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。

4 取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称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白瓷盘内,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境下,通过目视、鼻嗅、触摸等

进行感官检验。

5.2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5.3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的规定执行。

5.4 水分

按 GB/T 6435 中直接干燥法的规定执行。

5.5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相同的原料、相同的设备、相同的生产工艺,一个连续生产的班次为一组批。

6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外观与性状、粗蛋白质、粗灰分和水分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3章中的全部内容。产品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,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料、配方、加工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所检项目检测结果均与本标准规定指标一致判定为合格产品。

6.4.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.4.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。

6.4.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7.1 标签

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,若加入抗氧化剂、防霉剂等添加剂时,应在原料组成中对加入的品种、数量做相应的说明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清洁、卫生,并能防污染、防潮湿、防泄漏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能防暴晒和雨淋,不应与有毒有害的物质混装混运。

7.4 储存

应储存于通风,干燥,能防暴晒和雨淋,有防虫、防鼠设施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饲 料 原 料 米 糠 粕

NY/T 124—2019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:100125 网址:www.ccap.com.cn)

北 京 印 刷 一 厂 印 刷

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
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: 16109·4893

定价: 12.00 元



NY/T 124—2019

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

举 报 电 话: (010) 59194261